

海原县史店乡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史店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史店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中卫市海原县史店乡史店村街道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879078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史店乡党委、政府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紧密联系乡政府工作实际，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细则要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史店乡政府经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累计达144条，涉及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。此外，结合本乡实际情况，加大贯彻

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社会救助等方面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要规范、信息公开有质量、政务服务有效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史店乡政府未收到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安全保护。加强乡村两级干部信息安全意识教育，健全乡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，确保政府数据的安全和可靠性。二是提升政府信息更新速度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主动、及时、全面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由各办公室（中心）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阶段性工作分段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三是推动公众参与和互动。利用社交媒体等渠道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互动，收集公众意见和需求，提高政府服务的针对性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史店乡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一是提高透明度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实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让公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和公共服务等信息，增强与公众之间的互信。二是优化服务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整合各类政府服务资源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。三是促进公众参与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公众提供一个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渠道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民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史店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领导小组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，督查工作整改情况的职责。强化信息数据质量管理，各办公室(中心)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采集、整理和发布政府信息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审核，防止虚假信息出现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受理举报联系方式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给予反馈。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史店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足：

一是部分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各办公室（中心）整体联系不够，工作开展不平衡，导致信息发布存在一定滞后性。三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、不够全面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史店乡政府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强化学习培训。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系。提高思想重视程度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办公室（中心）积极参与配合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为信息公开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素材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再梳理，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提高业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推进村居规范标准公开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

史店乡严格对标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，根据工作情况设立兼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，达到“全覆盖”和“无缝隙”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强化责任，明确责任和分工。

（二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公开和宣传力度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分情况及时给予答复，对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根据年度工作目标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围绕各办公室（中心）、行政村重点政府信息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，走新更走心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并结合季度测评，持续关注“政务公开”“村务公开”运行状态，提升用户体验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从事后变事前、从被动变主动，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三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

积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作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与质量。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